

漁業目

鯨鯊漁獲管制措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1051326253A號

主 旨：修正「鯨鯊（學名：Rhincodon typus，俗名：豆腐鯊）漁業管理措施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鯨鯊漁獲管制措施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「漁業法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及第九款。

主任委員 陳志清

附件：

鯨鯊漁獲管制措施

一、目的：保育及維護鯨鯊資源之永續利用。

二、依據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及第九款。

三、實施期間：自公告日起。

四、管制措施：

(一) 禁止捕撈或持有鯨鯊，意外捕獲之鯨鯊不論存活或死亡，應立即放回海中。但供國內教學或科學研究之用，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准蓄養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 禁止販賣或持有鯨鯊肉及其產製品。

五、意外捕獲鯨鯊通報義務：意外捕獲鯨鯊時，應於捕獲或返港後一日內，填報意外捕獲鯨鯊資料通報表（格式如附件），通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漁業單位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（傳真電話：02-23327536），以建立鯨鯊生態資料。

六、罰則：

(一) 違反本公告事項四之管制措施各款規定者，依漁業法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二) 違反本公告事項五之意外捕獲通報義務者，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[Top](#)